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平衡語料庫授權使用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現經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授權，取得中央研究院漢語平衡語料庫之使用權。本人同意切實遵守下列條款：

- 一、平衡語料庫之電子型式，組成內容型式及詞類與文類標記，著作權屬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智慧財產權屬中央研究院及國科會共有，並授權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進行非營利性研究授權。
- 二、平衡語料庫文件內容之著作權屬原始著作人所有。
- 三、本協議書係針對使用上述第一項之著作內容進行研究之授權。
- 四、牽涉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著作內容之任何引用之商業行為應與著作權所有人另定約規定之。
- 五、本語料庫內之部份或全部內容，及其直接衍生資料（即詞彙庫，字/詞頻統計，詞類統計）不得包含／引用於任何商業產品中。
- 六、本人不得將此語料庫之全部或部份移轉給第三人。
- 七、本人應用此語料庫從事學術研究而獲致成果時，應於本人所發表的論文或其他公開文件中申明誌謝 (1)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2) 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及 (3) 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
- 八、本人如對此語料庫內容或附屬程式有所改進或擴充，願意無條件回饋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以共同促進中文計算語言學之發展。
- 九、本人如有侵犯此語料庫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立協議書人： _____ (蓋章)

服務單位： _____ (蓋章)

職 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會審核用印：